

湖南省中医药和中西医结合学会文件

湘中医药会字〔2023〕80号

关于开展2023年湖南省中医药科技奖 推荐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中医药学会、中西医结合学会，部省直各有关医疗卫生单位，各高等医药院校、医药企业：

湖南省中医药科技奖（包括科技成果、政策研究、科学普及）是面向全省中医药（含中西医结合、民族医药，下同）行业设立的奖项，每年评定一次。为认真做好2023年湖南省中医药科技奖推荐申报工作，根据《湖南省中医药科技奖奖励办法》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完成时间要求

科技成果类项目提供的主要论文论著应当于2023年6月30日前公开发表，并于2022年10月31日前完成整体技术应用（国家或省部级计划立项的项目以验收结题的时间为准）。科普作品（暂只评科普著作）应是五年内公开出版发行的作品。政策研究类须是应用一年以上的研究成果。

二、推荐要求

（一）推荐项目申报湖南省中医药科技奖，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由市州及以上政府部门立项的各类项目及自主选题经费达 20 万元以上的项目，全面完成科研合同、计划和任务书的各项要求，技术资料完整准确；

2、在完成重要科技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中，取得较好的应用效果；

3、推荐项目所含主要技术内容（包括发现点、发明点、创新点及其证明材料）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本会或省级及以上科技奖励获奖项目中使用过；

4、作为第一完成人每年度只能申报一个项目，在其他项目中排名不得出现在前三位；

5、第一完成人需与课题第一负责人一致。

（二）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

1、项目结题时间超过 5 年；

2、往年在我会参评被列为缓评的项目或在评审结果公示后要求退出评审的，不得以相同技术内容再申报。

三、申报渠道

（一）部省直各有关医疗卫生单位、各高等医药院校、医药企业的项目直接报送我会。

（二）各市州所属医疗卫生单位须由市州中医药或中西医结合学会推荐申报。

（三）推荐单位按规定做好推荐材料的审核、汇总、报送工作。

四、申报材料要求

（一）本年度采取线上申报形式，各推荐单位（分配账号）及项目申报人（自行注册）请登录湖南省中医药和中西医结合学会官网科技奖励平台（<https://www.hacm.org.cn/>），

在系统中录入、提交《湖南省中医药科技奖推荐书》及相关附件并由所在单位审核推荐报送给学会。

(二) 纸质版材料需从系统导出推荐书原始件 1 套，其中推荐书主件与必备附件、其他附件等装订成册盖章后送至学会。科普类项目需附 4 套科普作品。

五、注意事项

(一) 申报截止时间：2023 年 11 月 10 日，逾期不予受理。

(二) 申报请登录学会官网 (<https://www.hacm.org.cn/>) 点击科技奖励平台入口。推荐单位登录用户名及密码由学会分配至各单位相关负责人。

(三)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微信同号）：

报奖联系人：

李 娇：15387557378 0731-84822174

系统技术支持：

姜老师：18910947296 周老师：17150132685

纸质材料报送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湘雅路 30 号
省卫健委综合楼 409 室。

湖南省中医药和中西医结合学会

2023 年 10 月 10 日

抄送：省科技厅，省中医药管理局，各市州卫健委中医科（局、处），
中华中医药学会，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